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调整所需，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控股股东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9 年 2 月 2 日（含当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现场、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阳

公告编号：2019-004

光办公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电话：0531-88729160； 联系传真：
0531-88729160； 电子邮箱：wanggq@linuo.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